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22

修正案号: 39-336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左右 3 号 I 型应急门撤离滑梯伞型销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A340飞机, 211, 212, 213, 311, 312和313系列, 且在3号I型门上装有件号为P/N 7A1509-XXX的撤离滑梯

注:本指令与已完成40161号改装(A型3号门)的飞机无关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, DGAC AD 2001-360(B)
- 2 AIRBUS INDUSTRIE AOT A340-25A4172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- 1、检查伞型销 (parachute pin)和电气线路:
- - 1.2 以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伞型销。
- 2、调整软套快速扎带

在2003年3月1日以前,按照空客2001年7月26日颁发的AOT A340-25A4172第4.3段对软套快速扎带进行调整。

注:完成这个预防措施,即可取消1.1段的要求(只对伞型销)和本指令1.2段的要求。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9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